附件2 科研诚信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 构建区域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》政策兑现 |
| 兑现事项 | 例：企业研发后补助（请按实际情况填写） |
| 拟兑现单位名称 |  |
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申报要求，自愿申报并郑重承诺：1. 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；
2. 在任何信息平台均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未列入“黑名单”、“异常经营名录”和“重点监督对象”等严重失信名单；
3. 在任何信用信息平台无行政处罚信息、失信判决裁决等负面信息；若有，请如实列出相关信息（处罚部门、时间、登载平台等信息，若必要请附纸）

 1. 在财政资金到账之前，如发生行政处罚等失信行为，主动告知业务主管部门。
2. 财政兑现资金用于科研和科技创新再投入，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科技、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部门对资金的监督检查。

本单位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承担因违法违纪和违反承诺行为而产生的任何行政责任、法律责任等不利后果。 |
| 拟兑现单位法人 | 签章： 年 月 日 | 拟兑现单位经办人 | 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拟兑现单位 |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本承诺书将在“信用中国（呼和浩特）”平台向全社会公